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安德雷(Andre Albert Narodylo)即新加坡桑那卡
股份有限公司(SANAKA SINGAPORE INC.)

相 對 人 愷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麗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萬7,235元，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又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
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
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次按本件第一審之原訴，已因被上訴人於第二審變更訴訟而
視為撤回，該部分訴訟費用原本即應由被上訴人負擔，而原
審既專就變更後之新訴為裁判，即無須再就第一審訴訟費用
為負擔之諭知（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553號判決意旨參
照）。復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
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
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

01 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
02 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再按當事
03 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
04 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5 照）。末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
06 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
07 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08 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

09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101年度
10 訴字第109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
11 服，提起上訴，聲請人提起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
12 稱高院）103年度上字第555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
13 聲請人負擔1/2，餘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
14 訴，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36號發回高院。嗣經高院
15 107年度上更一字第73號判決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
16 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25%，餘由被上
17 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而
18 確定。

1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
20 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又本件聲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第一審判決因原訴視為
24 撤回而當然失其效力，該判決所為命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亦
25 因判決失效而失所附麗，故關於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負擔，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自應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

27 五、至相對人主張欲請求第三審委任律師所支付之酬金，惟其數
28 額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是相對人應先取得第三審法院酌
29 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裁定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聲
30 請確定訴訟費用額，附此敘明。

3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計算書		
壹、聲請人預納		
訴訟費用	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備註
第二審裁判費	62,236元	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貳、相對人預納		
訴訟費用	金額	備註
第二審裁判費	59,563元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第三審裁判費	55,851元	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鑑定費	80,000元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收據
鑑定費	100,000元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收據
合計	295,414元	
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一、先行確定部分：聲請人就美金10,719.3元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先行確定，依高院判決主文所示，由相對人負擔4,9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		
計算式：62,236x10,719.3/135,229.28=4,933		
二、第二審未確定部分及第三審訴訟費用，依高院判決所示：		
1、由相對人負擔25%即88,179元。		
計算式：(62,236-4,933+59,563+55,851+80,000+100,000)x25%=88,179		
2、餘由聲請人負擔264,538元。		
計算式：(62,236-4,933+59,563+55,851+80,000+100,000)-88,179=264,538		
三、小結：相對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扣除應負擔之費用，由相對人所預納，從而，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7,235元。		
計算式：59,563+55,851+80,000+100,000-88,179=207,235		